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浥玲
電話：06-2600622分機23
傳真：06-2688846
電子信箱：ling7478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3055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519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拍賣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度道罰執字第229199號等義務人郭崇坤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罰鍰）執行事件，義務人之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，依法公告願買受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，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為應買之表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臺南辦公室)

